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兰环审(2019)005号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永登县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登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永登县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永登县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项目位于永登县人民医院。项目拆除现有1栋门诊楼及1栋住院楼,在原址新建1栋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21170.71m²,新增床位273张。项目不涉及传染病科,涉及辐射方面的内容,应单独办理辐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总投资6914.71万元,环保投资158万元。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



工作。

(二) 项目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 采用“生化处理+消毒”工艺。医疗废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永登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医院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排放限值要求。

(三) 项目运营期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四)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运至永登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四、我局委托永登县环保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永登县环境保护局, 兰州市环境监察局,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